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学生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科亿竞谈（服务）2025-01

采购合同编号： QHKY-2025-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据实结算）；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392400.00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采购单位（甲方）： 玉树州八一知行学校（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玉树市裕众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包号： 包二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01 月 24 日 学生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青海科亿竞谈（服务）2025-01）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392400.00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的 学生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率	总价	备注
学生食材采购项目	为玉树州八一知行学校食堂食品原辅材料采购工作，根据玉树州食药局对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确保食品来源的绿色健康和食品安全对玉树州八一知行学校食堂所需大量食品原料进行定点采购、统一配送。	5%	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小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392400.00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392400.00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大写）年结算总价不超过叁拾玖万贰仟肆佰元；（市场价*（1-5%）*供货量（供货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据实结算）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的次日至2026年01月10日保障供给。

服务地点：玉树州八一知行学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若因自然灾害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自动终止，费用以终止之日进行结算。

2.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导致本协议未获履行和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严格按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导致本协议未获履行和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2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韩积琴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2月22日

乙方(盖章):玉树市裕众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礼西路9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账号:8201000000906929

联系电话:18909762802

经办人:韩积琴